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朱子思想與越南儒學

李焯然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前言：越南的漢籍文獻

越南一向被視為儒家文化圈的一部分，文化上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但越南儒學的研究卻是一項極為艱巨的工作，其中主要的原因是資料的問題。越南自十七世紀才開始將文字拉丁化，拉丁化的工作在十九世紀時完成，而在十四世紀越南知識分子又根據漢字創造喃文，故在十九世紀以前的文獻紀錄，是以漢文和喃文書寫。其中漢文更被認為是文人和精英分子的語言和傳統越南的「官方語文」。<sup>1</sup>目前越南文字已經完全拉丁化，許多越南人和年輕一代都看不懂漢文和喃文，但因為古代的歷史和文化都以漢文和喃文記載，這導致傳統文化的研究出現了斷層，而研究成果也頗為貧乏。

目前有關越南歷史的較重要文獻如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高春育《大南一統志》、潘清簡《越史通鑑綱目》、黎崱《安南志略》及《大南實錄》等，在海外都有存本，但近代以前越南文人的文集和經典，則海外收藏並不多。如果要進行深入的專題研究，還是需要依賴越南內部的收藏。令人感到遺憾的是，越南本身對古籍的收藏和保存的情況不太理想，加以古籍並不對外開放，使任何牽涉古代文獻的研究倍感困難。也許是這個關係，過去學術界關於古代越南的著述和研究並不多。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曾在1956年編《中國關於越南著述目錄》，<sup>2</sup>當時已經有搜羅困難之歎。

<sup>1</sup> Nguyễn Văn Huyền,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Vietnam* (Hà Nội: Thế Giới Publishers, 1995), p. 277. 其第9章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al life” 指出漢文乃越南二千年來的 “scholarly language” 和 “official language”。

<sup>2</sup>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中國關於越南著述目錄》，載郭廷以等：《中越文化論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年)，頁311-49。

越南政府在1979年成立漢喃研究院，隸屬國家社會科學院，負責保存、整理和研究越南的漢喃古籍，是目前越南收藏古代漢籍最多和最重要的資料庫。漢喃研究院珍藏了五千多種漢文和一千二百多種喃文書籍，以及碑銘拓本五萬餘件。漢喃研究院在1995年與法國遠東學院和臺灣國立中正大學共同合作，整理其所收藏的碑銘拓本，1998年出版《越南漢喃銘文彙編第一集：北屬時期至李朝》，<sup>3</sup>按原定計劃將出版七集，包括李、陳、前黎、莫、後黎、西山、阮各朝。前漢喃研究院院長潘文閣在〈序〉中提到越南銘文的史料價值時說：

越南銘文不僅具有「祠奉」、「功德」內容（事實上，光是祠奉、功德、信仰、心靈之內容亦已十分珍貴），還反映越南民眾多方面的生活，包括二徵女王的（〈徵女王事蹟碑記〉，No: 20918）、黎太祖（〈南山永陵碑〉，未編號）的救國事業，以至在清化省弘化縣古筆江津擊敗唆都軍的具體一次戰役（〈清化府安緣鄉興福寺碑〉，未編號）；包括教育、科舉事業之巨大意義和成千位科榜大家之姓名、籍貫（河內、順化文廟國子監碑文），以至某一座寺廟的建造（〈大越國兵合鄉紹隆寺碑〉，No: M89）和某一位「竹林祖」之事蹟（〈第三祖李狀元行狀〉，No: 4364），以及一個家族的十九代譜錄（〈吳族世德碑〉，No: 1191,1192）。<sup>4</sup>

根據紀錄，有為數甚多的碑文為大儒及科榜儒士所撰，日後全部出版，對研究儒學歷史有一定的幫助。<sup>5</sup>目前漢喃研究院所藏五千多種漢文文獻中，大多數為手抄本，從未公開出版，其中只有一小部分已翻譯成現代通用越南文，但儒家著作其實為數不多。這可能是因為經過多次戰亂，使文獻的收集和保存出現比較嚴重的問題。

我們目前對儒學在越南的發展，無法建構一個明確的歷史脈絡或學理流派，重要的原因是文獻不足夠。較完整的如《大越史記全書》這類編年史著作外，越南儒學人物的文集和個人著作則甚為缺乏。考其緣故，可能有幾方面因素。法國學者馬伯祿（H. Maspero）以為越南地居熱帶，氣候潮濕，兼多蟲蟻之害，古代文獻罕易保存。故宮博物院昌彼得則認為與越南的板刻技術與材料有關，致出版事業不如中國發達。再加上兵禍頻仍，屢遭破壞，能夠流傳的更少。<sup>6</sup>漢喃研究院出版的漢

<sup>3</sup> Phan Văn Các and Claudine Salmon, eds., *Văn Khắc Hán Nôm Việt Nam: Tập 1 – Từ Bắc thuộc đến thời Lý* (Paris-Hanoi: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and Viện Nghiên cứu Hán Nôm, 1998).

<sup>4</sup> 同上注，卷首，頁XXVI。

<sup>5</sup> 有關越南銘文的內容與價值，尚可參考Claudine Salmon（蘇爾夢）撰〈前言〉。見同上注，頁LV-LXVIII。

<sup>6</sup> 昌彼得：〈中越書緣〉，載《中越文化論集》，頁180-89。

喃文古籍藏書目錄，<sup>7</sup>收著作5,038種，其中如果不包括中國傳入越南的經典如《論語》、《孝經》、《四書大全》、《性理大全》、《大學衍義》、《家禮》等，越南儒生的著作不到總數的百分之二。而且部分作者的背景不詳，這使重建越南儒學歷史的工作倍感艱巨，除非日後有更多的發現。

越南自十世紀(939)爭取獨立，建立大越國後，便開始接受以儒家學說建設國家，其後一直沒有中斷。<sup>8</sup>就是後來越南受共產黨統治，胡志明從不諱言對儒學的興趣，1924年胡給《國際共產黨報》撰文時甚至自稱是「偉大孔子的學生」，並認為孔子的大同思想與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理想很接近。1965年，胡志明以越南黨國領導人的身分訪問中國時，就要求到山東省的曲阜參觀孔廟。可以看出，儒學在越南發展的命運要比在中國順利。儒學在傳統越南的發展，漢喃研究院前院長潘文閣曾分為四期：<sup>9</sup>

李朝(1010–1225)：儒佛並重期

陳朝(1225–1400)：佛儒勢力的消長期

黎朝(1428–1788)：儒學統治地位的確立及鼎盛時期

阮朝(1802–1945)：儒學復興期

從歷史的發展來看，陳朝和黎朝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這段期間的儒家著作最為缺乏。目前遺留下來的著作，阮朝時期的比較多，瞭解當時的儒學情況，相對來說會較為容易。史載阮朝儒學家輩出，如鄭懷德、吳仁靜、黎光定等文章經學，為世推重。阮朝諸帝對儒學詩文，均有研究，詩文遺作甚多。<sup>10</sup>中葉以後，儒家

<sup>7</sup> 參考Trần Nghĩa and Francois Gros, eds., *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Thư mục đề yếu*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1993), vols. 1–3。

<sup>8</sup> 詳參Nguyễn Ngọc Huy, “The Confucian Incursion into Vietnam,” in Walter H. Slote and George A. De Vos, eds.,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pp. 91–104; John K. Whitmore, “Vietnamese Adaptations of Chinese Government Structur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in Edgar Wickberg, ed., *Historical Interaction of China and Vietnam: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Themes* (Kansas: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Kansas, 1969), pp. 1–10; 朱雲影：〈中國政治制度對於日韓越的影響〉，載朱雲影：《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頁407–38。

<sup>9</sup> 潘文閣：〈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越南傳統文化〉(新加坡國立大學漢學研究中心專題演講，1999年1月9日)。

<sup>10</sup> 有關阮朝的文化與政制的研究，目前最詳細的，仍為Alexander Barton Woodside,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guyen and Ch'ing Civil Governm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文士有潘清簡、范富庶、高伯適、阮文迢、阮庭昭、高春育、潘巢南、黃叔杭、鄧文瑞等人，所著書立說，皆以發揮儒家孔孟思想為依歸。<sup>11</sup>但在十九世紀初期，隨著時代的轉變和外來文化的影響，對傳統文化以至儒家思想提出質疑的，亦大有人在。Alexander Woodside對高伯適的研究，就提出了當時知識分子的疏離心態。<sup>12</sup>本文利用漢喃研究院所藏資料、越南的幾部主要編年史著，以及學術界的一些研究成果，嘗試建構儒學在越南發展的脈絡，並探討朱子學在越南儒學發展史上的影響。

### 儒學在越南的傳播與發展

越南早在趙朝(前208-111)時，趙佗建立南越國，「以詩書而化訓國俗，以仁義而固結人心」，可能已經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儒學在越南奠定基礎，大概是在三國時代士燮治理交趾四十年期間。越南史家對其在越南興辦文教，甚為推崇。《大越史記全書》記載：「我國通詩書，習禮樂，為文獻之邦，自士王始。其功德豈特施於當時，而有以遠及於後代，豈不盛矣哉。子之不肖，乃子之罪爾。世傳王既葬之後至晉末，凡百六十餘年，林邑人入寇，掘發王塚，見其體面如生，大懼，乃復封瘞。土人以為神，立廟事之，號士王仙。蓋其英氣不朽，所以能為神也。」<sup>13</sup>士燮因為本身有儒家經學修養，且精於《春秋左氏傳》，與他推動文教不無關係。但較有系統的進行儒學教育，則始於丁朝和李朝。

越南自丁朝(968-980)建國初年，便崇尚儒學，官制禮教，均以中國為依據。至李朝太宗時，更建立文廟，奉祀孔子及先賢，儒學地位日隆。李仁宗時始開三庠科試，選拔文學之士入朝為官。又設國子監，延請文學之士任教，儒學自始更盛。當時的儒學主要受中國官方儒學的影響，其中尤以明永樂年間遣監生頒賜《五經四書性理大全》、《為善陰騭》、《孝順事實》等書於各府州縣學校，對當地的儒學教育影響至深。<sup>14</sup>從史料去看，儒學在越南發展的記載並不多。中國方面的文獻，甚至如《明實錄》，當中有關安南的記載約共一千二百多條，但只紀錄當時明朝和安南的政治和軍事衝突，甚少提及文化和教育方面的活動，這使中國儒學如何輸

<sup>11</sup> 詳參羅懷：〈儒學在越南〉，載《中越文化論集》，頁143-58。

<sup>12</sup> Woodside, "The nature of Vietnamese Confucianism and the Alienation of Cao Ba Quat," in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pp. 223-33.

<sup>13</sup> 吳士連(編)、陳荊和(校)：《大越史記全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4年)，〈外紀〉卷3，上冊，頁132。

<sup>14</sup> 有關明代的官方儒學，可參閱李焯然：〈明代國家理念的成立——明成祖與儒學〉(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學術論文第83種，1989年)。

入和影響越南的儒學發展的問題，有點撲朔迷離。<sup>15</sup> 例如《大越史記全書》〈外紀〉、〈本紀〉、〈續編〉共二十四卷，有關儒學的記載只有數十條。比較早的記錄是在陳朝時，政府開始選用儒生作為國家的棟樑。〈陳紀〉太宗紹隆十年(1267)記：「夏、四月，選用儒生能文者充館閣省院。時鄧繼為翰林院學士，杜國佐為中書省中書令，皆文學之士也。舊制：非內人不得為行遣，未嘗用文學之士，文學得柄用，自此始。」儒學很早已經為古代越南政府的人才培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建於1070年的河內文廟有一片題1442年的進士題名碑，內容便說：「賢才國家之元氣，元氣盛則國勢強以隆，元氣餒則國勢弱以汗。是以聖帝明王，莫不以育材取士、培植元氣為先務。」根據當時的記載，陳朝也開始在經筵講述儒家經典。陳太宗丙午十四年(1306)，「命天章學士阮士固講五經。士固東方朔之流，善談諧，能作國語詩賦。我國作詩賦多用國語，自此始。」<sup>16</sup>

越南的開科取士也是自陳朝開始。《大越史記全書》提及當時的學制和取士制度，如〈陳紀〉廢帝昌符十年(1397)條記載：

五月，詔曰：古者國有學，黨有序，遂有庠，所以明教化、敦風俗也。朕意甚慕焉。今國都之制已備，而州縣尚缺，其何以廣化民之道哉？應令山南、京北、海東諸路府各置一學官，賜官田有差，大府州十五畝，中府州十二畝，小府州十畝，以供本學之用。告朔一分，學一分，書燈一分。路官督學官教訓生徒，使成才藝，每歲季則選秀者貢于朝，朕將親試而擢之焉。<sup>17</sup>

〈陳紀〉廢帝昌符八年(明洪武二十八年〔1396〕)提及的取士制度：

詔定試舉人格，用四場文字體，罷暗寫古语法。第一場用本經義一篇，有破題接語，小講原題，大講繳結，五百字以上。第二場用詩一篇，用唐律賦一篇，用古體，或騷或選，亦五百字以上。第三場，詔一篇，用漢體，制一篇，表一篇，用唐體四六。第四場，策一篇，用經史時務中出題，一千字以上。以前年鄉試，次年會試，中者御試策一篇，定其第。<sup>18</sup>

科舉制度在後來的朝代繼續有推行，並與越南的地方學校教育配合。〈黎紀〉太宗紹平元年(明宣德九年〔1434〕)條重申科試四場要目：

<sup>15</sup> 有關《明實錄》中記載安南的史事，可參考趙令揚、陳璋、陳學霖、羅文等(編)：《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香港：學津出版社，1968年)；孫湘雲、王玉德等(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年)。

<sup>16</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5，上冊，頁345-46；卷6，上冊，頁388。

<sup>17</sup> 同上注，卷8，上冊，頁473。資料後有按語：「史臣吳士連曰：當時有此詔令，何美如之。然不見施行者，非帝意也。乃季犛欲行篡奪，托此以收人心爾。」

<sup>18</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8，上冊，頁471。

定取士科，詔曰：「得人之效，取士為先；取士之方，科目為首。我國家自經兵燹，英才秋葉，俊士晨星。太祖立國之初，首興學校，祠孔子以太牢，其崇重至矣。而草昧云始，科目未置。朕纂承先志，思得賢才之士，以副側席之求。令定為試場科目，期以紹平五年各道鄉試，六年會試都省堂。自此以後，三年一大比，率以為常，中選者並賜進士出身。所有試場科目，具列于後。第一場，經義一道，四書各一道，並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場，制、詔、表。第三場，詩賦。第四場，策一道，一千字以上。」<sup>19</sup>

黎聖宗洪德三年(明成化八年(1472))曾會試天下舉人，取黎俊彥等二十六人，當時的會試內容是「第一場，四書八題。舉子自擇四題以作文，《論》四題、《孟》四題。五經每經三題，舉子自擇一題作文，惟《春秋》二題併為一題，作一文。第二場，則制、詔、表各三題。第三場，詩賦各二題，賦用李白體。第四場，策問一道，其策題以經書旨意之異同、歷代政事之得失為問」。越南雖然甚早便舉行開科取士，但並不是定期。以黎朝為例，其初或六年一舉，或五年一舉，未有定例。光順四年(1463)以後，始三年一科，並以子、午、卯、酉為鄉試，辰、戌、丑、未為會試。<sup>20</sup> 雖然應考人數無法與中國相比，但人數仍續有增加。到十九世紀初阮朝時，每次會試應考人數平均約一百七十人。<sup>21</sup>

史料中並未提及當時科試所用經典和注釋，但明朝所頒賜的經書，對越南的科試應該有一定的影響。《大越史記全書》記明永樂十七年(1419)成祖遣使頒賜明政府所編四書五經範本予安南，時為黎太祖己亥年：「春、二月，明遣監生唐義頒賜《五經四書性理大全》、《為善陰鷲》、《孝順事實》等書於府、州、縣儒學。立僧學，傳佛經於僧道司。」<sup>22</sup> 明初對越南的統治，使儒學的傳播更為廣泛。<sup>23</sup> 其後儒家思想便很明顯的成為越南知識分子的主導思想，儒家經學中的道理，常常被大臣引

<sup>19</sup> 同上注，卷11，中冊，頁577。

<sup>20</sup> 同上注，卷12，中冊，頁691；卷15，中冊，頁818。

<sup>21</sup> 科舉考試在後來的發展，詳參Woodside, "An Overview of the Vietnam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1800's," in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pp. 170-81。

<sup>22</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中冊，頁517。

<sup>23</sup> 有關明朝在政治和文化上對越南的影響，參考Alexander B. Woodside, "Early Ming Expansionism: China's Abortive Conquest of Vietnam," *Papers on China* 17 (1963), pp. 1-37; Lo Jung-pang, "Intervention in Annam: A Case Study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arly Ming Government,"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8:1-2 (1970), pp. 154-82; John K. Whitmore, "Chiao-chih and Neo-Confucianism: The Ming Attempt to Transform Vietnam," *Ming Studies* 4 (1977), pp. 51-91; 趙令揚：〈《大越史記全書》有關明初五朝資料〉，載趙令揚：《明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中文系，2000年)，頁369-92。



用作為治理國家的根據。黎朝洪順六年(明正德九年[1514])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兼國子監祭酒黎嵩在其所上〈越鑑通考總論〉便說：

顧臣學識迂疏，見聞淺薄，奚足以商確古今，發揮至理？然既叨奉明詔，敢不對揚聖天子之休命乎？臣謹拜手稽首，而獻論曰：臣聞《周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此綱常之道所由著也。《大學》曰：「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此治平之道所由行也。然則天地之道，不能外綱常以立極。帝王之道，豈能外綱常以為治哉。<sup>24</sup>

《周易》和《大學》的思想，被引用作為治道的根據，可見儒家思想影響之深。儒家思想也普遍反映在史臣的評論中，吳士連在《大越史記全書》中「史臣曰」的意見，便可以看出儒家的價值觀在當時大臣心目中的地位。〈陳紀〉明宗大慶七年(1320)十二月十二日條記上皇英宗葬於安生山泰陵。編者按語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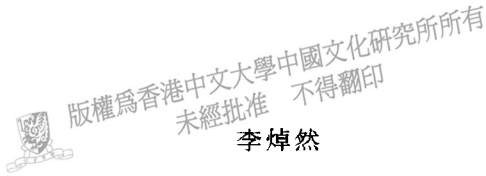
史臣吳士連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其家可教，然後可以教國人。雖唐虞之治，不過是也。《書》美帝堯於變之盛，必以克親九族為首，化行於家之謂也。愚讀英宗之編，見其改過不吝，事親惟謹，睦族以悌，尊先祖先妣為帝為后，追遠慎終，皆得其道。其家足法，而人法之。故上而仁宗稱其孝，下而明宗遵其法。治底文明，俗臻富庶，非治效本於身修家齊歟？雖詩書所稱，又何加焉。<sup>25</sup>

陳憲宗紹慶元年(明洪武三年[1370])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子監司業朱安卒，贈文貞公，賜從祀文廟。朱安學業精醇，性剛介，清直嚴毅。時裕宗逸豫，怠於政，權臣多不法，安諫不聽，遂掛冠歸田里。《大越史記全書》記載朱安史實後的評論說：

史臣吳士連曰：賢者用世，常患人君不行所學。人君任賢，常恐賢者不從所好。故君臣相遇，自古為難。我越儒者見用於時，不為不多。然而志功名者有之，志富貴者有之，和光同塵者有之，持祿保身者有之，未有其志道德以致君澤民為念者也。如蘇憲誠之於李、朱文貞之於陳，殆庶幾焉。然憲誠遇君者也，所以功業見乎當時；文貞不遇者也，所以正學見於後世。姑以文貞言之，其事君者必犯顏，其出處也則以義。造就人才，則公卿皆出其門；高尚風節，則天子不得而臣。況巖巖體貌而師道嚴，稜稜聲氣而佞人讐。千載之下，聞先生之風，能無廉其頑而立其懦者乎？苟不求其故，孰知斯諡之稱

<sup>24</sup> 《大越史記全書》，卷首，上冊，頁83。

<sup>25</sup> 同上注，〈本紀〉卷6，上冊，頁401。



情也哉。宜乎為我越儒宗，而從祀文廟也。他如陳元旦，乃同姓之卿之賢者也。雖含忠憤之氣，而付國勢於無可奈何。避相位之權，而欲全家屬於顛沛之後。張漢超乃文學之臣之尤者也，雖有骨鯁之直，而交歡於不當交，嫁女於不當嫁，於文貞乎何有，況其下者乎？<sup>26</sup>

當時對儒士的要求，認為應該名實相符。陳廢帝昌符四年十一月，以杜子平為入內行遣、左參知政事。數年後卒，贈少保，從祀文廟。史家拿杜子平與同時的朱安、張漢超比較，有以下的評論：「潘孚先曰：歷代名儒，有能排異端、傳道統，方得從祀文廟，明道學之有原也。藝宗以朱安、張漢超、杜子平預之。漢超為人骨鯁，譏斥佛法。安清修苦節，不務顯達，亦庶幾矣。若子平之曲學悅人，聚斂多欲，乃是誤國之姦臣，安得廁於其間哉。」<sup>27</sup> 儒學在越南的影響，並不局限在儒臣的範圍，當時從個人的修養到國家天下的治平，都以儒家之學作為根據和標準。雖然在文化上受到中國儒家思想的影響，但在政治上卻對中國政權有所譴責，甚至稱之為「北寇」，對政治和文化的歸屬有不同的立場。其中的例子是明成祖期間，黎季犛的篡位，明朝曾派兵討伐，並統治越南達二十年之久，越南的史書都承認這段時間為明朝統治時期。<sup>28</sup> 到明宣宗三年(1428)安南棄守，明朝放棄越南的統治，黎利正式登位，為越南黎朝太祖，改元順天元年。《大越史記全書》記載該史事：「春、正月，明人既還國，帝遂混一天下，以是年為大定之年。」並附評論：

論曰：自天地既定，南北分治，北雖強大，而不能軋南，觀於黎、李、陳之時可見矣。是以三國之末，雖既衰微，然徒內亂而已。至於閩胡暴虐既極，而致國亡身辱。北寇兇殘，南民困屈。幸天心有在，稟生聖主，以義而征，以仁而討，山川以之改觀，日月以之復明，生民以之莫安，國家以之順治，由君臣同德，上下一心也。噫，亂極則治，於今見之矣。<sup>29</sup>

明顯可見，越南史家是並不承認明朝統治越南的合法地位，指中國軍隊是入侵的「北寇」，對越南民生有害無益。這種在政治上反對中國的情緒和民族意識，與文化上的認同和緊密聯繫，成了強烈的對比。<sup>30</sup>

<sup>26</sup> 同上注，卷7，上冊，頁440-41。

<sup>27</sup> 同上注，卷8，上冊，頁455。

<sup>28</sup> 越南史家陳重金的《越南通史》(戴可來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便列1407-1427年越南歷史為「屬明朝」。見其〈年表〉，頁430。

<sup>29</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中冊，頁550。

<sup>30</sup> 有關越南對中國的政治立場和知識分子的看法，可參考 Trương Bửu Lâm, "Comments and Generalities o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Interaction of China and Vietnam*, pp. 37-49。



## 越南儒學史上的朱學痕跡

越南的儒學並不像中國的儒學那樣，出現壁壘分明的派系，或產生程朱、陸王對立的學風。其中原因，越南本身的條件限制頗為重要，加以所受的影響都是來自中國的官方儒學，朱學的影響應該是最主要的，與鄰近國家如日本、朝鮮的儒學發展相去甚遠。另一方面，中國嚴禁圖書流傳域外，亦可能導致非官方文獻和學說無法在越南傳播。《宋史·神宗本紀》便有「除九經外，餘書不得出界」之語。又《宋史·交趾傳》記：「大觀〔1107-1110〕初，貢使至京乞市書籍，有司言法不許，詔嘉其慕義，除禁書、卜筮、陰陽、曆算、術數、兵書、敕令、時務、邊機、地理外，餘書許買。政和末，又詔以交人自熙寧以來，全不生事，特寬和市之禁。」因為有書禁，在《安南志略》有李朝時代安南上表中國乞求經典的記錄，同樣的要求，後來亦有所記載。<sup>31</sup> 書禁一直到明代中葉才較為放寬，其間私自從民間購買者，在所難免，但數量應不會太多。

程朱之學大抵是在陳朝開始在越南傳播，當時在中國已經是南宋末年。陳太宗時開始下詔學者講四書五經。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元豐三年(1253)「六月，立國學院，塑孔子、周公、亞聖，畫七十二賢像奉事」。同年九月，又「詔天下儒士詣國子院，講四書五經」。陳聖宗時亦詔賢良明經者講四書五經。《陳紀》記紹隆十五年(1273)「冬十月，詔求賢良明經者為國子監司業，能講論四書五經之義，入侍經幄」。<sup>32</sup> 陳順宗時又詔諸路各置學官，教授四書五經，並每年終選優秀者晉京，由皇帝親自考試，授予官職。四書為程朱學的重要文獻，陳朝對四書的重視，反映朱學在越南的流行。當時除了在當地的學校培養儒學人才，同時亦挑選優秀貢生到中國留學。《明太宗實錄》便記載永樂十六年(1418)五月，太宗「賜國子監交趾生鄧得等三十人冬夏衣衾靴襪」。而且，從史料所見，送中國留學人數逐有增加。至明宣宗時，一次便遣八十多人。《明宣宗實錄》記洪熙元年(1425)七月：「交趾各府州縣儒學選貢生員王憲等八十二人至京師。上諭行在禮部尚書呂震等曰：『交趾距京師萬里，遠離親戚而來，須是教養得宜。彼乃樂學，可望其成材。爾與學官，宜知朕此意，其衣服、歲賜一如雲南之例。』」<sup>33</sup> 越南留學生在明代中國所學，自然就是以程朱為依歸的官方儒學。從文獻的紀錄，在陳朝曾經發生越南儒學史上

<sup>31</sup>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88，頁14070；黎劭：《安南志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2，頁294。

<sup>32</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5，上冊，頁336，348。

<sup>33</sup> 《明太宗實錄》，卷200，「永樂十六年五月癸亥」條；《明宣宗實錄》，卷4，「洪熙元年秋七月丙戌」條。並載《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頁662，686。

對程朱學說提出挑戰的事件，其主角是後來篡位自立的黎季犛。<sup>34</sup> 陳順宗光泰五年(明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

季犛作《明道十四篇》上進。大略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文廟以周公正坐南面，孔子偏坐西面。《論語》有四疑，如子見南子、在陳絕糧、公山佛肸、召子欲往之類。以韓愈為盜儒，謂周茂叔、程顥、程頤、楊時、羅仲素、李延平、朱子之徒學博而才疏，不切事情而務為剽竊。<sup>35</sup>

當時有人提出反駁，如國子助教段春雷便上書言其不可，但因季犛大權在握，段春雷被斥，並牽連其他官員。對於黎氏所上意見，順宗亦只能賜詔獎諭。後來的史家對其觀點，無不提出譴責，如吳士連便說：「前聖之道，非孔子無以明；後聖之生，非孔子無以法。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而敢輕議之，亦不知量也。」黎季犛的《明道十四篇》今天已經看不到，我們無法知道這次學術論爭的程度有多廣泛和內容是怎樣，但朱學在當時佔有一定的地位，從這次事件中可以肯定。黎季犛本身對程朱之學可能亦深有研究，其貶斥程朱之學是純粹學術立場抑或有政治意圖，則不得而知。四年以後，光泰九年(1396)十一月，黎季犛又作《國語詩義》並序，「令女師教后妃及宮人學習，序中多出己意，不從朱子《集傳》」。<sup>36</sup> 當時黎氏對《詩經》的釋義，所謂「國語」大抵是指越語，其內容已不可知，但引來批評和非議卻是肯定的。後黎時代儒學家吳士連便痛斥其非，並為朱子辯護，推崇朱子衍述儒學之功。他說：

自孟氏沒，師各專其門，士各私其學。源分而流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或流而為他歧，或倒戈而相攻，莫能歸一。其可稱者，雖曰大醇，未免小疵，未有克醇乎其醇者也。朱子生於宋末，承漢唐諸儒箋疏六經之後，溯流求源，得聖人之心於遺經，明聖人之道於訓解，研精殫思，理與心融。其說也詳，其指也遠，所謂集諸儒之大成，而為後學之矜式者也。況有程子倡之於前，而朱子補其未圓於後，則其義精矣。後之有作，恢廓而充大之，膏沃而光澤之，如斯而已，烏得而非議之哉。<sup>37</sup>

從吳士連為朱學的辯護及其對朱子的推崇，可見朱子學說在越南士人心目中的地位。後來有學者認為，黎季犛雖然篡陳自立，但因為輕議儒家學說，不能獲得士

<sup>34</sup> 有關黎季犛的背景和篡位過程，可參考John K. Whitmore, *Vietnam, Ho Quy Ly, and the Ming (1371-1421)* (New Haven: Yal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85)。

<sup>35</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8，上冊，頁467-68。

<sup>36</sup> 同上注，頁468，471。

<sup>37</sup> 同上注，頁472。

大夫的支持，政權只延續了七年便滅亡。<sup>38</sup>黎季犛篡位及貶朱而失人心雖為事實，但其敗亡的原因，則是低估明朝的軍事實力，妄圖以武力阻止明廷的干預。1406年以伏兵攻殺陳天平及護送之明軍，導致明成祖大舉征伐安南，並於1407年攻入安南，大敗黎軍，俘其父子，改安南為中國郡縣。<sup>39</sup>

雖然說儒學在士大夫中有重要的地位，但儒學並不是唯一的思想源流。佛、道二教在黎朝以前，與儒學成鼎足之勢，而佛教甚至一度比儒家強盛。這與政治影響有一定的關係，而儒家知識分子亦只能夠盡其力量，大聲疾呼。<sup>40</sup>直至後黎皇朝建立以後，一反李、陳兩朝以來的三教並重政策，獨尊儒學。除在開科取士方面以儒家經典為根據外，明顯可以看到朱學影響的，便是刊行明朝頒賜以朱子學說為依據的《四書大全》、《五經大全》。《越史通鑑綱目》記黎純宗龍德三年(1734)：「春，正月，頒《五經大全》於各處學官。先是遣官校閱《五經》北板，刊刻書成頒佈。令學者傳授，禁買北書。又令阮效、范謙益等分刻《四書》、諸史、《詩林字彙》諸本刊行。」黎朝三百餘年間，大儒輩出，如阮秉謙、潘孚先、吳士連、黎貴惇等，均享盛名。阮秉謙精通《易》理，號白雲先生。吳士連兼長經、史學，曾參與《大越史記》的編修工作，往往通過其史筆以發揚儒學精神。黎貴惇則為經學大師，著有《群經考辨》、《易經層說》、《春秋略論》、《四書約解》、《聖賢模範錄》等。其《四書約解》的內容，主要依據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如釋《大學》首句「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朱熹《大學章句》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為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汙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至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sup>41</sup>黎貴惇《四書約解大學解》注釋同句謂：

大學者，大人之學也。在明明德者，己之德本明也，而不能不昏於氣稟物欲，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民之德本新也，而不能不汙於

<sup>38</sup> 參考朱雲影：《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頁57。

<sup>39</sup> 有關解釋，為匿名審查學者提供，謹此致謝。

<sup>40</sup> 詳參Woodside, "Vietnamese Buddhism, the Vietnamese Court, and China in the 1800's," in *Historical Interaction of China and Vietnam*, pp. 11-24；朱雲影：〈中國佛、道教對於日韓越的影響〉，載《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頁647-98。

<sup>41</sup> 潘清簡等：《越史通鑑綱目》，阮朝嗣德二十四年刻本，卷37，頁6上；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

習俗，又當推吾之所明，立法垂教，使革其舊而自新焉。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sup>42</sup>

《四書約解》在解經方面可謂沒有甚麼創獲，只是對朱子之說亦步亦趨。但其特色是每句均加上越音喃文，使越南士子易懂易明，故是書全名為《四書約解國音義增補大全備旨》。卷前有〈重刻四書約解序〉，說云：「聖賢言行載之四書備矣，讀者體認而力行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舉此而措之，非難也。是故河南、紫陽兩夫子迭出而發明之，理學諸儒又從而剖析之，一字一句，靡不坦然明白。」<sup>43</sup> 其對朱學的推崇，是頗為明顯的。

阮朝為越南最後的王朝，對儒學的推動，比起前朝，有過之而無不及。<sup>44</sup> 《大南實錄》正編〈聖祖人皇帝實錄〉卷二十一記明命四年(1824)五月朝臣吳廷價等奏請講學規程，引清高宗〈禦制樂善堂全集序〉，指出《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通鑑綱目》、《大學衍義》、《古文淵鑑》為最重要的講學經籍。<sup>45</sup> 又明命三年(1823)胡士刊行范阮攸《論語愚按》，主要發揮朱子之說，卷前有懷德甫〈論語愚按序〉：

世之讀書者，莫不曰吾孔子之徒，考其所學，則大異乎孔子之所謂學焉。嗟夫，孔子往矣，今固不可得而親炙矣。而其言行氣象，載在《論語》，皆為萬世師法者。……學者之學孔子，舍是書奚求哉？寥寥千載，微言弗章，幸得晦庵朱子為之集注，發揮宗旨。後學於是乎折中，豈非大幸歟。<sup>46</sup>

以上所舉，雖然只是零碎的史料，但足以反映朱子思想在越南儒學發展中的痕跡。越南儒學發展最為蓬勃的幾個朝代，大臣的思想主要還是受朱學的影響。配合政府所推動的，又是中國的官方儒學，我們可以說越南的儒學所表現的，就是朱學的傳統。

### 《資治通鑑綱目》與越南史學的正統觀

越南的史學雖然早已產生，但越南是到十五世紀陳黎之際，正統問題才開始引起學者的普遍關注。而其原因，也可以說是朱子思想影響的結果。《資治通鑑綱目》

<sup>42</sup> 黎貴惇：《四書約解大學解國音義增補大全備旨》，明命二十年(1840)郁文堂重刊本，卷1，頁1上。

<sup>43</sup> 同上注，〈重刻四書約解序〉，頁1上。

<sup>44</sup> 參考Woodside,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pp. 169–233。

<sup>45</sup> 詳參朱雲影：《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頁59–60。

<sup>46</sup> 范阮攸：《論語愚按》，明命三年(1823)瓊洞胡士刊本，卷首，頁4上。

是朱熹史學的代表作，大旨「主在正統」。<sup>47</sup> 其撰作緣起，則是對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的不滿。在朱子看來，《資治通鑑》的最大缺陷，是許多材料的編寫不合正名分、守綱常的要求，未能把義理貫穿於史事中。李方子在《通鑑綱目》的〈後序〉中依朱熹的看法，概括《資治通鑑》中不合義理之處有兩方面：一是對正統的看法，不合朱熹以道德為標準的正統觀；二是《通鑑》的書法不合《春秋》懲勸之法。<sup>48</sup> 此所以近人認為朱子的史學是其理學的一個組成部分。<sup>49</sup>

考越南史學中，最早關注正統問題的是吳士連的《大越史記全書》。《大越史記全書》一書，是從前人的成果發展出來。先有黎文休於陳太宗時奉命編撰《大越史記》一書，上起趙武帝，下迄李昭皇，凡三十卷，於陳聖宗紹隆十年(1272)完成。至後黎時期，黎仁宗延寧二年(1455)又命潘孚先續撰《大越史記》，以記載陳太宗以後至明軍退出安南的史事。其後，黎聖宗又命禮部右侍郎兼史官修撰吳士連綜合黎文休和潘孚先二人的原著，增補成《大越史記全書》二十五卷，於洪德十年(1479)完成。吳士連在〈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序〉中談及是書的編撰動機時說：

史以記事也，而事之得失，為將來之鑑戒。古者，列國各有史，如魯之《春秋》、晉之《檮杌》、楚之《乘》是已。大越居五嶺之南，乃天限南北也。其始祖出於神農氏之後，乃天啟真主也，所以能與北朝各帝一方焉。奈史籍關於記載，而事實出於傳聞，文涉怪誕，事或遺忘。以至謄寫之失真，記錄之繁冗，徒為鬼目，將何鑑焉？<sup>50</sup>

又在〈擬進大越史記全書表〉中說：「臣竊惟古有信書國之大典，所以紀國統之離合，所以明治化之隆汙，蓋欲垂鑑戒於將來，豈特著幾微於既往？必善惡具形褒貶，始足示於勸懲；必翰墨久役心神，方可觀於著述，非苟作者豈易言哉？」<sup>51</sup> 可見他對史學鑑戒作用的重視。越南史家對正統問題的看法，也反映在《大越史記全書》對黎季犛事件的處理。陳朝權臣黎季犛廢少主自立，謂出帝舜裔胡公滿後，改姓胡，國號大虞，並傳位其子漢蒼，自稱太上皇，向明朝奉表進貢，稱陳氏子孫已絕，請求承襲封爵。當時明成祖一時不察，詔封為安南國王。後來明廷明白真

<sup>47</sup> 關於《通鑑綱目》的主旨，《朱子語類》有這樣的記載：「問：《綱目》主意。曰：主在正統。問：何以主在正統？曰：三國當以蜀漢為正，而溫公乃云：某年某月『諸葛亮入寇』，是冠履倒置，何以示訓？緣此遂欲起意成書，推此意，修正處極多。」見《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05，「通鑑綱目」條，頁2636。

<sup>48</sup> 同上注，頁2636。

<sup>49</sup> 吳懷祺：《宋代史學思想史》(合肥：黃山書社，1996年)，頁182-83。

<sup>50</sup> 《大越史記全書》，卷首，上冊，頁55。

<sup>51</sup> 同上注，頁57。

李焯然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相，遂興問罪之師。越南史家本於名分大義，對黎氏父子無不加以筆誅。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論曰：

昔夏徵舒弑陳靈公，中國不能討，楚子入陳，殺而輓諸栗門，《春秋》與其討也。胡氏弑陳順宗而篡其國，陳沆、陳渴真諸人謀誅之而不能克，身死之後，七、八年間，無有能再舉者，自謂國人無敢誰何。然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而天討之，在天下不容一日捨也。國人誅之不克，鄰國人誅之可也；鄰國人誅之不克，夷狄誅之可也。故夫明人得以誅之也。至於假仁義，荼毒生靈，則是一殘賊爾。故我太祖高皇帝，又得以誅之。嗚呼大惡之罪，豈能逃天討之誅哉？天理昭昭如是，吁可畏也。<sup>52</sup>

是書卷首有吳士連撰的〈纂修大越史記全書凡例〉二十四條，充分反映了吳士連修史的立場。其中部分凡例亦涉及書中的正統思想，如：

- 一、趙紀當北朝漢高、惠、文、景之世，以建亥為歲首者，庶考之朱子《綱目》，不為謬矣。
- 一、每年甲子之下分註，止書歷代繼正統者，其餘列國不書，無接我也。如吳、魏、南漢，事有接我則書某主。
- 一、北朝歷代主皆書帝，以與我各帝一方也。
- 一、凡我越人憤北人侵暴，因人心甚惡，攻殺郡守以自立，皆書起兵稱國。不幸而敗亡者，亦書起兵以予之。
- 一、簡定即位，建元在丁亥年十月，而稱一年者，尊正統黜僭偽，與紹慶元年同。
- 一、陳末二胡之後，明人併據凡二十年，止以四年屬明者，蓋癸巳以前，簡定、重光猶係陳緒。戊戌以後，我朝太祖高皇帝已起義兵，故不以屬明書，正國統也。<sup>5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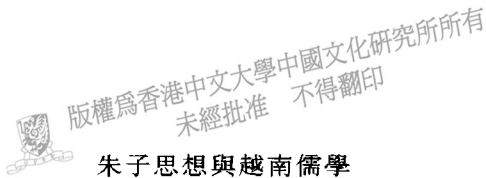
越南史學的正統觀念受中國史學的影響，其中朱熹《通鑑綱目》的正統觀，更是越南史學中正統思想的依據。越南史著提出正統之論，其作用除了分辨對立政權的正閏，也作為鞏固、認同其本國的政權，排斥外來政權的篡奪。其中尤以對中國派兵統治越南，譴責更為嚴厲，稱明朝為「虐賊」、「夷狄」之處，比比皆是。如《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0記黎太祖高皇帝史事曰：

帝姓黎，諱利，清化梁江藍山鄉人也。在位六年，壽五十一，葬永陵。帝奮起義兵，削平明賊，十年而天下大定。……胡篡陳祚，明人南侵，郡縣我疆

<sup>52</sup> 同上注，〈本紀〉卷9，上冊，頁497。

<sup>53</sup> 同上注，卷首，上冊，頁67-68。

李焯然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域，臣妾我兆庶，法峻刑苛，賦繁役重。凡中國豪傑之士，多陽假以官，安插於北。帝智識過人，明而能剛，不為官爵所誘。……奮起義兵，欲除大亂。嘗謂人曰：「我之舉兵討賊，非有心於富貴，蓋欲使千載之下，知我不臣虐賊也。」<sup>54</sup>

文中所指「中國」，實越南自稱，並非指明人政權。當時越人採用漢人政權慣用的「中國」，有特別的用意。此舉一方面否定明朝的天朝和政治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則將「居天下之中」的中國觀念，據為己有。<sup>55</sup>文中指斥明朝「南侵」，稱明兵為「賊」，其嚴內外之辨和攘夷思想，頗為明顯。故〈凡例〉中有「凡我越人憤北人侵暴，因人心甚惡，攻殺郡守以自立，皆書起兵稱國」之條，足見越人對明人的仇恨。〈凡例〉中特別強調「陳末二胡之後，明人併據凡二十年，止以四年屬明者，蓋癸巳以前，簡定、重光猶係陳緒。戊戌以後，我朝太祖高皇帝已起義兵，故不以屬明書，正國統也」，充分反映正統思想在其史學中的重要地位。《大越史記全書》對莫登庸政權的處理，亦反映該書的正統立場。莫登庸為後黎昭宗朝權臣，後逼黎恭皇禪位而立，建元明德，是為莫太祖。《大越史記全書》記莫朝史事，均以小字書其年號。莫大正三年(1532)，《全書》記：「十二月，黎朝舊臣安清侯阮淦尊立昭宗之子寧于哀牢。初淦在哀牢養兵蓄銳，使人往國中遍求黎氏子孫，乃得昭宗之子寧，尊立為帝，改元元和，以正國統。於是西方豪傑之士，多歸附之。」<sup>56</sup>文末的評論說：

登柄評曰：黎朝不幸中衰，至此極矣。故愚嘗曰莫氏者，黎朝之叛臣也。至黎帝即位于哀牢，始以正統紀年，以明君臣之分，正大綱也。是時莫氏奄有其國，而不以正統書之者何也？蓋莫氏臣也。黎氏雖即位于外，沒跡鄰國，曾無寸土一民，而獨以正統書之者何也？蓋黎氏君也。<sup>57</sup>

<sup>54</sup> 同上注，〈本紀〉卷10，中冊，頁515。

<sup>55</sup> 有關越人自稱為「中國」的作法，Woodside對此曾經加以分析，他說：“The Vietnamese did not believe that it was an eccentricity for them to argue that a Son of Heaven in Hue could exemplify unique imperial virtues. But the price of consistent defense of this position was the artificial devaluation of China in the Vietnamese mind. In 1805 Gia-long referred to Vietnam as the ‘middle kingdom’ or trung-quoc. The conventional Chinese term for China thus became, in Vietnamese hands, an abstraction devoid of any one geographic reference. It changed into a phrase capable of being used to refer to any kingdom, found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which felt itself surrounded by unread barbarians.”見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pp. 18–19。

<sup>56</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5，中冊，頁841。

<sup>57</sup> 同上注。

說明《大越史記全書》通過正統之辨以正君臣之義。越南史學中另一部明顯受朱熹《通鑑綱目》影響的史著是潘清簡等編《越史通鑑綱目》。嗣德八年(1855)阮翼宗鑑於「邇來國史之學，未經著為功令。故士之讀書為文，惟知有北朝之史，本國之史鮮或過而問焉，昧於古者何以驗今？」因而特命潘清簡編《越史通鑑綱目》。文中提及當時的讀書人只知有北朝中國的歷史而不知本國的歷史，說明了中國文化的核心地位和對越南知識分子的影響。是書卷首的〈聖諭〉記：

修史一事，朕志先定。大典允宜以辰舉行，著以開年。交廷臣遴舉監修越史官，正副總裁各一，纂修八員，考校六員，謄寫八員，將歷代史編年一書，參以諸家稗乘記載之言，搜采遺軼，訂正訛謬，筆削褒貶，一準紫陽《綱目》書法，哀輯編定，勒成《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全部。<sup>58</sup>

《越史通鑑綱目》分前編五卷，正編四十七卷，始於雄王，終於宋太祖乾德五年(967)，正編始於丁先皇元年(968)，終於黎朝潛帝昭統三年(1792)，為越南最完備的編年史。潘清簡等在書成後所上的〈奏議〉中明確的說：「臣等竊以修史之事，莫大於明正統，奉查之《綱目》，朱子所自親定。……奉查《綱目》凡例，凡正統謂周秦漢晉隋唐。又書法正統例，凡天下混一為正統者，大書紀年。其非一統，則分注細書之。雖一統而君非正系，或女主，亦分書之。再究僭國例，謂乘亂篡位，或據土者。黎大行以丁氏輔臣，乘危篡奪，至子臥朝，弑逆淫虐，其惡更甚。以得國則同莽、操之事，以平亂則無秦、隋之功。《綱目》續編既以亂臣賊子目之矣，乃舊史猶以正統書之，將何以示分別、垂鑑戒乎？奉擬前黎一代，應依《綱目》僭國例，紀年分注書之。李太祖因黎氏之昏亂，協輿情之戴推，其與宋祖之得國無異。陳之太宗實有可議，然李氏女主位已不當，陳不承之，亂何由定？究其得國之始，亦不至如前黎之甚也。李、陳二代，應依《綱目》一統大書之例書之。陳簡定、重光二君，雖係仗義續統，而才三五年，尋為明人所執，均係不能成功。舊史例為正統，大書其年，似屬未合，請照《綱目》正統已絕，如漢玄帝之例，分注以存其實。」<sup>59</sup>潘清簡認為修史之事莫大於明正統，明確反映了是書編纂的大旨。而書中衡量正統的標準，均以朱熹的《通鑑綱目》為依據。故在《越史通鑑綱目》卷首所列的〈凡例〉中，大部分都以「《綱目》例……」開首，普遍引用《通鑑綱目》的凡例作為準則，顯示出朱熹《通鑑綱目》的深遠影響。

<sup>58</sup>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建福年間刻本，卷首，頁1下至2上。

<sup>59</sup> 同上注，〈奏議〉，頁1上至10下。



## 結語

朱子學說在越南的影響是廣泛的，除了在地方教育、科舉取士方面佔有主導地位外，對越南儒士的治國理想、價值觀念、史學思想，都有深遠的影響。越南的主要史學著作，如吳士連的《大越史記全書》、潘清簡的《越史通鑑綱目》，作者都說明是受朱熹《通鑑綱目》的啟迪，以朱子體例為法。這方面的事實是不可以忽略的。所以，在瞭解朱子思想對越南儒學的關係時，應該與其他經典傳統配合，否則便無法全面闡釋朱子思想對越南學術發展的影響。

越南的儒學以朱學為特色，其中主要的原因是繼承了中國官方儒學的傳統。黎玄宗景治元年(1663)七月，黎朝政府頒佈四十七條申明教化的守則，其內容提及：「為臣盡忠，為子止孝，兄弟相和睦，夫妻相愛敬。朋友止信以輔仁，父母修身以教子。師生以道相待，家長以禮立教。子弟恪敬父兄，婦人無違夫子。……毋以強凌弱，毋唱訟而行私。豪強不得勘訟事，男女不得肆淫風。」<sup>60</sup>其中不難發現明朝建國初年「皇明六諭」的影子。<sup>61</sup>儒學程朱傳統的影響，一直到最後一個皇朝阮朝(1802-1907)都可以看到。阮世祖嘉隆(1802-1819)年間，北城總鎮阮文誠翻刻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並於嘉隆八年(1809)六月上表要求印行，以廣流傳。他說：

《大學》一書，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門傳授之淵源。其綱，明德新民，止至善；其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實備於此。宋儒真德秀作《衍義》，明儒丘濬補之，皆所以明其要也。前書既推明德之要，以為新民之本；後書則揭新民之要，以收明德之功。其中首以聖賢之明訓，參以古今之事蹟，附以諸儒之發明，條分縷析，體具用周，非但可補經筵，凡為學者皆不可以不知也。<sup>62</sup>

真德秀《大學衍義》和丘濬《大學衍義補》都是發揮《大學》治國理念的經典著作，<sup>63</sup>其中尤以丘濬，著有《朱子學的》，為明中葉王學興起之際捍衛朱子學說的健將。<sup>64</sup>朱學的主導地位可說仍然非常明顯。

<sup>60</sup>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19，下冊，頁974。

<sup>61</sup> 皇明六諭為「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各安生理，無作非為」。明朝官刻文獻多有載錄，其影響遍及東亞國家。

<sup>62</sup> 《大南實錄》，〈正編〉卷38。見《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頁158。

<sup>63</sup> 詳參李焯然：〈大學與儒家的君主教育——論《大學衍義》及《大學衍義補》對《大學》的闡釋與發揮〉，《漢學研究》第7卷第1期(1989年6月)，頁1-16。

<sup>64</sup> 關於丘濬《朱子學的》及其對朱學的闡揚，可參考Lee Cheuk Yin, "Zhuzi Xuedi and the Restoration of Cheng-Zhu Tradition in Mid-Ming," *Monumenta Serica* 46(1998), pp. 173-93。

目前越南研究儒學的學者不是太多，近年也出版了一些專著，<sup>65</sup>但在儒學研究的領域裏，越南學者最關注的，並不在經典傳統，而是儒學對越南現代化所能作出的貢獻。因為目標是在於其功利價值，越南儒學內部的朱學特色，便常常被忽略。儒學的內涵並不是單一的，中國的儒學與越南的儒學便有本質上的差異。儒學在每一個地區發展的歷程都有所不同，在沒有深入探討越南儒學的內容，便希望去找出儒學是否有助於越南現代化的答案，是本末倒置的。建構越南儒學史的工作，目前還是在起步的階段，在資料搜集、文獻整理、學風流派、人物研究等方面，都極需要有系統的去展開和探討。

<sup>65</sup> 這方面的著作，可以參考 Nguyễn Thế Long, *Nho Học ở Việt Nam: Giáo Dục Và Thi Cử* (1995); Vũ Khiêu, *Nho Giáo Và Phát Triển: ở Việt Nam* (1997); Phan Đại Đoàn, *Một Số Vấn Đề Về: Nho Giáo Việt Nam* (1998)。



## The Learning of Zhu Xi and Vietnamese Confucianism

(A Summary)



Lee Cheuk Yin

As early as the first period of Chinese domination, from the third century B.C. to 968 A.D., Chinese culture penetrated into the Red River delta and left a strong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of Vietnamese culture. However,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that facilitated the sinicization of Vietnamese culture and emergence of Confucianism in Vietnam was the adoption of the Chinese literary language, which had the effect of allowing the great currents of Chinese thinking enter into Vietnamese culture. As a result, all the forms of intellectual activities in Vietnam are mainly impregnated by the philosophical systems imported from China. Among all the teachings, Confucianism was the most influential if not the core value. Confucian teachings were taught in public schools and in a multitude of private schools in villages and towns by the masters of lett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Ly, the Ly rulers set up an elaborate apparatus to promote Confucianism at the court and a Hanlin Academy was established for the study of Confucianism at the highest level. A Confucian Temple of Literature, Van Mieu, was constructed in Hanoi in 1070 that signified the recognition of Confucianism as the state ideology. In 1076 the National College was founded to train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which were based on Confucian Classics, were also implemented.

The second Chinese domination (1405–1427) by the Ming dynasty reinforced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onfucianism. Orthodox Confucianism and official commentaries of the Cheng-Zhu school, especially Zhu Xi's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Books," were introduced and they subsequently dominated the intellectual trend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Vietnamese Confucianism and argues that Confucianism in Vietnam was largely based on the learning of Zhu Xi.

